

#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批前公示

## 公示说明

现拟对《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日期：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  
公示内容：

### 一、项目区位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范围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部分地块，总面积约24.8公顷。

### 二、拟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拟结合现状用地权属情况，取消西南角工业用地及防护绿地之间的支路；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满足高速公路20米防护距离并与周边现状及规划道路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将东西向支路部分路段向南偏移，增加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结合相关文件及研究测算，缩减排水用地面积，将地块西侧约15333平方米（23亩）土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提高园区的土地利用效率，地块间用5米宽防护绿地隔开，减少相互影响。各地块相关规划控制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阶段进行确定，引导开发建设。

### 三、修编必要性

#### 1、坚持“制造业当家”鲜明导向，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广东省提出要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揭阳提出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制造业当家，大抓招商选资、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和平台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范围内拟通过调整规划路网、调增工业用地，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促进土地高效利用，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改造，助力片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 2、尊重项目及周边建设现状，优化用地性质及布局

规划范围内西南角工业用地已出让，规划编制需尊重基地现状，取消占用已出让用地的规划道路，并做好路网衔接。规划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按照“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及园区入园企业排放标准，初步测算后约1.73公顷（26亩）排水用地可满足南部片区规划工业用地尾水处理要求，考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需对现行控规中排水用地面积进行合理缩减并布局合适功能。

#### 四、修编可行性

1、本次规划修编充分贯彻了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制造业当家的指导思想，旨在借助规划修编调增工业用地，保障园区产业项目转型提质，符合国家、省关于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政策文件及相关目标导向。

2、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本次规划修编范围内在《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防护绿地约10.2亩，并未划入城市绿线，方案拟调整后防护绿地面积约减少4亩，后续结合园区范围内其他地块的调整补足减少的防护绿地，保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中防护绿地面积不减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的用地：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使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不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的用地：可在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后，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使用。

3、对社会经济效益的影响：规划修编调增工业用地，助推项目落地，可以带动产值增加，保障周边村民稳岗就业，给城市财政带来一定的税收，带动本地经济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4、对道路交通的影响：规划修编取消掉不合理、无法落地实施的支路，微调了部分规划道路线位，并做好了路网的衔接，并未缩小道路宽度，不会对区域的交通造成较大的影响。

5、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已比较完善，可满足工业用地所产生的垃圾、废气等排放处理。按照《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揭西县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塑料制造、电线电缆、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鼓励发展节水型或是可以利用中水、轻污染的生产型企业，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禁止新建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以及鞣革、漂洗、印染、制浆造纸、凉果腌制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以及向河流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园区入园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较小，工业污水处理的需求不大。此外，揭西县产业园现行控规中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2万m<sup>3</sup>/d，项目建设规模为V类，污水处理按深度处理考虑。参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 157号）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设计规模1.2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一般为1.96公顷，结合以往设计经验，实际设计时对总平面布置优化，1.73公顷左右用地可满足污水处理厂布置要求。

#### 五、结论

本次规划修编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必要且可行，经批准后按程序开展。

####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定点公示场所：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 网上公示：<http://www.jiexi.gov.cn/>
4.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反馈意见邮箱：jxdxdlghw@12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字样。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请邮寄至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揭西县塔头镇大丰村金塔公路），邮政编码：5154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调整论证报告”字样。
5.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6.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陈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盖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该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7.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